

心存侥幸醉驾上路 发现交警闯卡撞车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开展夜查酒驾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一男子不顾危险,喝酒后驾车回家,途中遇到交警查酒驾竟然闯卡,慌不择路中又发生事故,结果还是被查获。

7月24日晚,乌达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夜查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形迹可疑,临近卡点突然加速闯卡逃离现场,执勤民警立刻呼叫下一个路口警力支援。闯卡小轿车在逃窜至某宾馆小道时与旁边

停放的一辆越野车发生碰撞后并没有停车,又继续向北逃窜至另一个宾馆门前,这时支援民警也紧随其后到达并将其截获。民警发现该驾驶人浑身酒气、神情恍惚,涉嫌酒后驾驶。

经检测,该驾驶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2.79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经查,驾驶人王某某为外地人。当民警询问其醉酒驾车的原因时,他懊悔地

说:“上车前喝了不少白酒,也知道不能酒后驾驶车辆,因为当时车上放有贵重物品不放心,想着吃饭的地方离住的宾馆也不远,所以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看见有交警查酒驾,因害怕被查才做出如此荒唐的举动。”

交警依法认定驾驶人王某某负该起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负责赔偿被撞车辆损失,并对王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

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驾驶证的处罚。

目前,王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的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等待他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示:驾前贪杯,驾后徒悲。酒后开车,不仅是在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也是在挑战法律的底线。只有守法出行,文明出行,才能保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陈月萍)

发生纠纷借酒发泄 醉酒男子肆意拦车



醉酒男子肆意拦车。温雅洁 摄

人喝酒后因为酒精的作用,往往会失去理智。日前,包头210国道上就发生了这么一件事,有人站在国道当中,肆意拦车。

7月4日17时30分左右,包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九原大队指挥中心接到警情称:在210国道辅道保利公园壹号附近,一男子正在马路中央阻止来

往车辆通行。接到警情后,九原交管大队第三警务区执勤警力迅速赶往现场,而此时派出所警力也已经到达现场。

据现场交警介绍,这名醉酒男子二十岁出头,之前在包头保利公园壹号楼盘工地工作,因工资问题与老板发生了纠纷。后来与工友喝了点酒,情绪更加激动,耍起了酒疯,这才有了当街拦截

来往车辆的举动,而同行的朋友也一直在进行劝阻。

此时正值车辆通行高峰时,醉酒男子的举动吓坏了来往的车辆和附近的市民,热心市民见状后立即拨打了报警电话。在执勤交警的疏导下,交通恢复了通畅。随后,民警将这名男子带走做进一步的处理。(温雅洁 白晓宇)

酒后驾驶营运车 罚款拘留加失业

7月25日中午12时8分,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胜区大队路勤中队民警巡逻至伊克昭大街与滨河大道交叉路口时,发现一辆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由南向北径直驶来,在驶近警车时欲停又止,细心的民警见该车形迹可

疑,便将其拦停进行检查,没想到在停车的一刹那,该驾驶人突然弃车逃跑,结果被训练有素的执勤民警当场抓获。

经检测,驾驶人牛某体内酒精含量已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而且其驾驶的属于营运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民警对机动车驾驶人牛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之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刘跃陆)

酒驾遇查弃车逃跑 体力不支束手就擒

酒后驾驶夜遇交警检查,男子不仅不配合反而弃车逃跑,结果没跑多远就累瘫了。日前,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河区大队处理了一起这样的交通违法行为。

7月9日,临河区交管大队执法小分队在乌拉特大街开展夜间统一行动。23时,民警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忽然看到一名男子在距离执勤点

100多米处下车并迅速跑向路边的绿化带内,民警觉得他的行为可疑,于是紧随其后查看。

男子拼命跑,民警奋力追,几百米后,可能是平时缺乏锻炼,男子因体力不支瘫坐在绿化带的草丛中,上气不接下气,只好束手就擒。

男子称其喝了一罐啤酒,看到民警有点心虚,所以就跑了。他蹲在草丛中

迟迟不肯上车,称自己累坏了,希望缓一缓。民警将其带上车,男子依然没有缓过来,甚至连话也说不清楚。又过了几分钟,男子才逐渐恢复了正常,随后,民警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男子体内酒精含量为20mg/100ml,属饮酒驾驶机动车,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孙玉宝)

男童骑滑板车上路险酿惨剧

孩子的平安健康牵动着每个家庭的心,作为家长,要时刻关注孩子状况,避免孩子置身险境,否则危险随时可能降临。近日,乌海市就发生了这样一起交通事故,让人看后心惊不已。

7月25日,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道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乌海市机场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需要迅速出警。民警立刻驱车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看到一辆轿车逆向停在机动车道内,据机动车驾驶人说,他的车与一个两三岁的幼儿和一名老年人发生了碰

撞,两人已经被送往医院救治。

民警调取了事发现场的监控视频,事故发生时,一名男童骑着滑板车从路边的小巷内跑到了机场路上,之后,一名老年人从巷口追赶而来,就在追上的瞬间,一辆轿车由南向北快速驶来,在躲避二人的过程中车辆失控,最终在路面滑行时与一老一小发生碰撞,将二人撞倒在地。

经过调查,事故中的男童只有两岁,而在后面追赶的是他的姥姥。万幸的是,经过医院诊断,事故中的男童仅

仅是皮外伤,他的姥姥伤的也不是太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2.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3.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交警提示:马路不是游乐场,嬉戏玩耍有危险。作为家长,要引导孩子“知危险、会避险”,并时刻尽到监管的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曹俊鑫)

无证醉驾被查获 多项违法于一身

呼和浩特一男子在短短几年时间里,因无证、醉驾、吸毒先后六次被公安机关查处。6月29日晚,该男子再次因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被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新城区大队当场查获。

6月29日夜,新城区交管大队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行动。22时56分,一辆蒙A牌照的小型面包车沿兴安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爱民街交叉路口南150米处,被设卡的执勤交警拦停。起初,驾驶人云某找各种理由拒不配合酒精检测。交警耐心劝导十几分钟后,云某终于配合做了呼气式酒精检测,但拒绝提供个人信息,并且试图用面包车车主邢某信息冒充个人信息,被交警当场识破。交警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后,掌握了云某的真实信息。在随后的血样检测结果中显示,云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82.4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

经交警调查核实,驾驶人云某在2011年至2019年9年间先后4次因吸毒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及强制戒毒,2次因无证醉驾分别被处以行政拘留和刑事处罚。据调查,云某驾驶的面包车车主邢某是其姐夫,因无证驾驶,为逃避法律的制裁,云某才冒用邢某信息。在随后需要联系家属时,云某因无颜面对家人,拒不联系亲属。为确保其人身安全,交警将其带至大队拘留室进行看管,直至云某酒醒。(王永明 邢艳秋)

酒驾遇查妻子顶包 当场拆穿受到处罚

一辆小轿车旁,一男子从车辆主驾驶位置下车后绕到车辆后方驻足观望,随后,一名女子从副驾驶位置下车后来到了主驾驶车门旁边,这是执勤民警的执法记录仪记录下来的一幕。

7月18日,通辽市交警支队开鲁县大队民警在宝塔社区南段设卡开展集中整治酒驾醉驾统一行动,一辆黑色小轿车自北向南面执勤民警行驶而来,在距离警车50米左右,黑色小轿车突然停车,接下来就发生了上述一幕。

二人的举动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了检查,当执勤民警看着面色通红,满身酒气的男子时,就知道两人将车停在路边的缘由了。可是,当执勤民警询问刚才是谁驾驶车辆时,男子坚决称是他妻子开的车。执勤民警见男子拒绝承认自己酒后驾车的违法事实,只得拿出执法记录仪,将夫妻俩的谎言当场拆穿。男子在证据面前无法辩解,不得不承认饮酒驾车的事实。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尹某的酒精含量为54mg/100ml,达到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交管部门给予驾驶人尹某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孟颖 王佳佳)